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进度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第六次进度报告。报告介绍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70/698)印发以来该项目取得的最新进展。

自上次报告以来，该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成施工，现已处于启用后阶段，其中包括 12 个月的保修期。余留机制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已进驻该新设施。

该项目仍未超出核定预算总额，预计应急拨款余额为 455 814 美元。在整个项目期间，特别是在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当地劳动力、材料和能力。

项目小组在中央支助事务厅的指导下继续密切监测该项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施工阶段管理有效性进行了一次审计，并将评级定为“令人满意”。

在及时完成施工前阶段之后，施工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开始，计划持续 12 个月。由于现场的技术困难，施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余留机制经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协商，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已开始并将继续探讨各种选择方案，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追偿因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将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报告结果。



## 一. 引言

1. 在大会通过第 66/240 A 号决议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建造一个新设施的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用于支付与项目概念设计阶段相关的费用。大会在第 67/244 B 号决议中授权开展与该设施建造所有阶段有关的各项活动,并授权秘书长为该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大会在第 68/257 号决议中追加批款 580 万美元,从而为该项目总共核准 880 万美元。
2. 早先提交的五次进度报告除其他外概述了项目的支出和费用以及大会各项要求和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报告是第六次最新进展情况报告,阐明自上次报告(A/70/698)以来的进展情况并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最新资料:利用本地知识和能力落实该项目、采用汲取的经验教训、减少风险、提高效率、利用资源以及最新的支出情况和预计完工费用。
3. 该项目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房舍。设施包括联合国第一所专门建造的档案楼,用以收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刑事诉讼的记录。此外还有法院楼,余留机制预计将在此审判仍然在逃的最后三名法庭被告,他们被认为属于对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之列。这一庄严的设施结合了传统建筑要素和当地材料与专门技术,必将成为该区域甚至更广泛区域内的一个地标。
4.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成功竣工。这标志着施工阶段结束和启用后阶段开始。余留机制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已全面启用并进驻新设施。
5. 该项目仍未超出约为 880 万美元的核定预算,包括应急拨款。应急拨款预计余额为 455 814 美元。由于项目现已在核定范围内交付,预计不会进一步支用项目应急资金。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将考虑应急拨款的未用部分,包括涉及 2017 年预计支出的任何未支配余额,并加以报告。
6. 自该项目立项以来,当地能力和知识一直是一项重要资产。施工阶段进一步加强了对当地资源的利用,劳工、原材料和特色饰面都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本区域。
7. 在该项目中,当地知识与联合国在基本建设项目中积累的全球知识共存,全球知识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的不断指导传承给余留机制。该项目的经验也补充了本组织丰富的经验教训宝库,以指导最佳做法。
8. 迄今为止,得益于积极的风险管理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该项目没有出现安全、道德或环境风险。

9. 秘书长感谢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没有它的慷慨付出及与项目小组的积极协调，新设施不会存在。

10. 该项目按最初估计将历时 5 年零 3 个月完成，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完工 (A/66/745)。尽管实际启用比最初期限提前，但由于项目时间表应会员国要求作了订正，将期限从 5 年减至 4 年，如第五次进展情况报告(A/70/698)所述，比最初期限少 15 个月，项目还是出现了延误。这缘于幕墙和外窗延迟交付，导致现场进度比预期的要慢。及时装运和交付幕墙是第五次进展情况报告中确定的风险之一。虽然这完全由承包商负责，但项目小组和中央支助事务厅仍一道与承包商和建筑师协作，确定并实施了缓解措施，详见下文。

11. 在编写本报告时，余留机制已开始考虑联合国现有的违约救济办法，以追偿因建筑项目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12. 以下是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主要活动：

(a) 该项目继续受益于余留机制与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密切合作。东道国提供的最后电力设施连接和互联网与电信连接得以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完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该设施开幕；

(b) 坦桑尼亚承包商 Jandu Plumbers 有限公司开展的建筑工程继续取得实地进展，完成了关键的幕墙结构部分和内外装修；

(c) 2016 年 10 月初，测试和试运行开始；

(d) 测试和试运行结束之后，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实现了基本完工；

(e) 余留机制组织进行了迁入和进驻新房地，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进驻该设施；目前该设施已全面启用；

(f) 监督厅结束了对施工阶段管理有效性的审计，给出的总体评级为“令人满意”，并开始了对施工后阶段的审计，目前审计正在进行之中；

(g) 余留机制继续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中央支助事务厅协商管理该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一) 监测风险和确定缓解措施；(二) 吸收本地知识和能力；(三) 采用最佳做法并借鉴经验教训；(四) 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和沟通；(五) 联络邻近的机构；(六) 加强项目的监管框架；(七) 实行严格的财务控制；

(h) 余留机制与法律事务厅、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和监督厅密切协调，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开始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追偿可能因合同伙伴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二. 余留机制新房舍

13. 该设施是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房舍。关键设计要素和总体项目范围仍与第二次进度报告(A/67/696)所载内容保持一致，符合余留机制的方案目标，包括其人员配置和业务要求。该设施围绕着一个用坦桑尼亚沿海城市坦噶当地所产石材铺设的庭院，庭院正中种着一棵在非洲大陆许多地方象征着正义的参天大树。围着庭院的有三栋楼，即办公楼、档案楼和法院楼。这三栋楼风格简约但用途多，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余留机制应该精干和高效的设想。附件一载有基本竣工的房舍照片。

14. 该大院位于一个缓坡上，自然地势优越。它融入了高度专业化的技术，并参考吸收了区域传统建筑要素，法院楼的圆锥外形和用天然石材铺成的开放庭院等例子都体现了这一点。

15. 该设施充分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整个大院，包括公共区域和所有建筑物，都实现了轮椅无障碍通行。

### 可持续性特色

16. 该设施的设计遵守了设计和建筑业关于可持续建筑的最佳做法，设计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水和其他资源的消耗，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长期运营费用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

17. 鉴于该区域全年气候温和，办公楼采用了自然通风，只有会议室和三个特等干事办公室内设有空调。温和的气候，加上普遍采用砖石和加固混凝土建筑方法，使该项目得以利用热质，减少对人工供暖和制冷形式的依赖，从而减少能耗。特别是对气温有严格要求的档案楼，白天利用厚墙来收集阳光的热量，并将其自然地储存在墙体中，以便在夜间保持建筑内气温的恒定。这一过程在白天则相反，在太阳晒热室外空气时厚墙保护室内气温不受影响。此外，该设施配备的是节能型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18. 该设施的LED照明系统也是节能型的。为了进一步减少能耗，档案存放库、法院楼和每座建筑的卫生间安装了运动传感器，庭院和停车区安装了太阳能灯，保安区周边照明安装了光电池。

19. 如秘书长上次报告(A/69/734)所述，对这一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该报告的结论是，预计施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环境影响。在这一阶段，承建商制定并执行了环境缓解计划，并遵守了相关国内法规。至该项目基本完工为止，建筑师、项目小组和东道国都没有观察到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三. 项目管理

#### A. 利益攸关方

##### 项目小组

20. 项目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全面协调和监督。自项目立项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担任项目所有人，始终积极密切地监测项目情况。阿鲁沙分支书记官处主任和项目经理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发挥关键作用，协调多个利益攸关方为竣工做出贡献，监测风险，并确保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得到充分遵守。

21. 自 2013 年 4 月在规划阶段雇用项目经理以来，项目小组成员保持不变。这确保了成功交付项目所需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小组由余留机制现任书记官长任组长，项目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任期，其职责由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在阿鲁沙设施的总务股股长承担。已开展了适当交接，中央支助事务厅和阿鲁沙分支书记官处主任的技术指导将进一步加强连续性。保修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将由一个余留机制正式工作人员小组管理，该小组由书记官长、书记官处主任和阿鲁沙分支总务股股长组成。

##### 东道国

22. 余留机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在整个项目期间一直很默契。秘书长对该国政府及其官员的坚定支持表示极为赞赏，如果没有此种支持该项目将不会实现。

23. 东道国慷慨地为联合国阿鲁沙房舍免费提供了 16 英亩未开发土地，目前已开发了其中约 5 英亩。其余未开发部分是该场址的一项资产，出于安全原因尤其如此。此外，东道国还免费向联合国提供了一条进出通道以及水、电和因特网的连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的电力设备、互联网和电信连接得以完成。对承包商免征项目相关增值税和进口税的工作进展顺利。对分包商和联合国实行免税的详细情况在本报告撰写时正在最后敲定。

24. 余留机制通过与东道国政府各方代表频繁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触加强了与东道国的合作，这包括东道国高级官员、机构代表和技术同行为此在施工阶段到场址访问。

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萨米娅·苏卢胡·哈桑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仪式上为新设施开幕。

### 其他利益攸关方

26. 自上次报告以来，项目继续得到余留机制法律小组、档案和记录科、新闻科、行政及安全和安保科的技术支助。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行政司长、预算和财政办公室及采购科也持续提供了技术支助。

27. 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在整个项目期间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支助。余留机制和中央支助事务厅海外财产管理股继续每两周联系一次，但往往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会晤和函件的方式保持更频繁的接触。由于施工高峰期活动的整体强度高，当时的书记官长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出席每两周一次的协调会议，并与中央支助事务厅保持了直接联系。

### 邻近的机构

28. 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4 段，余留机制继续与预计将搬迁到其新房舍附近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保持联系，这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和非洲国际法研究所。余留机制是这些机构中第一个启用新房舍的机构，处于较早阶段的其他项目都期望分享余留机制的经验和教训。余留机制仍将致力于在邻近的项目向前推进时继续展开这类讨论，以期尽力在经济、高效、安全和可能的情况下创造协同效应和促进合作。

## B. 治理和监督

### 监管框架

29. 余留机制制定了内容丰富的监管框架，以指导项目活动，并促进一致性和监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通过了更多的治理文书，包括一项索赔程序，并借鉴中央支助事务厅发布的全球建筑项目管理准则，对综合项目手册等其他文书进行了修订。

### 风险登记册

30. 监督厅发现，已有适当措施到位来在规划和施工阶段确定、评估和沟通风险和缓解措施。项目团队继续定期更新在项目初期阶段制定的风险登记册，以纳入项目期间出现的新风险，并继续根据可能会影响已查明风险的情况变化，对其进行审查。

31. 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6 段，在施工阶段，项目团队增列了技术、合同、业务和财务风险，并制定了缓解措施。风险登记册持续受到监测并与利益攸关方分享。

### 审计

32. 根据大会第 67/244B 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排定了三个阶段的审计流程，直到完工后紧接的施工后阶段。项目的第一次正式审计侧重于施工前阶

段的规划和治理，上次报告(A/70/698)就此进行了报告。第一次审计提出的包括对采购建筑咨询服务的评论意见均为表示满意的意见，并且审计中未发现重大或普遍存在的缺陷。所提四项重要建议均已结案。

33. 2016年2月16日完成的第二次审计侧重于施工阶段的管理效力。总体结果被评为“满意”。项目管理被评为令人满意，原因是余留机制建立了适当的控制措施，以：(a) 监测施工进度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定期提供最新情况；(b) 管理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以确保项目符合期望。监督厅还发现，对在采购程序方面与建筑承包商互动的控制总体上令人满意。所提两项建议在审计结束之前均及时结案。

34. 目前正在进行第三次即最后一次审计，涵盖完工后紧接的项目施工后阶段。

## 四. 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

### A. 施工进度

35. 在2016年年初完成档案楼、法院楼和办公楼一层的上部结构后，承包商完成了所有剩余工作，包括内部和外部装修和饰面；电气和给排水构件，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及灭火系统的安装；外部工程，例如排水系统；电气和信息技术设备的管道和电缆；周边围栏的安装；庭院景观美化，包括在庭院中心移植那颗大树。

36. 如秘书长上次报告(A/70/698)第50段中所述，该项目继续面临可能会影响项目时间表的风险，其中有些在联合国控制之外，即便项目团队制定了缓解措施也仍可能发生。这样的风险之一就是进口物资的延迟交付。

37. 幕墙(外窗)的交付中就出现了这种风险。幕墙是项目的一个复杂的结构性构件，在办公楼中占有显著地位。它包括多个相互依存并有先后顺序的部件，由位于四个国家的三个不同公司制造。各部件必须在达累斯萨拉姆切割和(或)组装，并运往阿鲁沙安装。根据施工合同独自负责幕墙的承包商聘请了一名分包商来设计、获取和安装幕墙。

38. 承包商于2016年2月底告知余留机制和项目建筑师，分包商已订购幕墙。然而，余留机制在2016年4月获悉制造方面出现延误，而且后来因此造成幕墙关键部件的运输也出现延误。

39. 到2016年8月底，除玻璃百叶窗之外，办公楼幕墙的所有部件都已抵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除玻璃百叶窗之外，办公楼幕墙的安装工作到2016年9月为止进展顺利。这些剩余部件在10月初抵达，随后在办公楼安装。

40. 达到实质性完工所要求的测试和调试阶段于 2016 年 10 月初开始并持续到 2016 年 11 月，以便数个专业安装公司和分包商能够最后敲定测试结果文件和证书并将其提交建筑师核查。

41. 秘书长报告(A/66/754)中所界定的并经大会在其第 A/64/240B 号决议中核准的整个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交付。承包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将该场址正式移交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则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进驻新房舍上班。

42. 随着项目实质性完工，项目施工阶段结束，转而进入进驻后/缺陷保修责任阶段。该阶段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为期 12 个月，在此期间承包商必须完成所有微小的未完成工作或按联合国或代表联合国的他方的通知修补所有工程缺陷。承包商必须纠正的现有缺陷或完成的微小未完工事项清单是在实质性完工验收过程中产生的。

## B. 继续吸收本地知识和能力

43. 项目团队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5 段，继续努力在执行项目时吸收本地知识和能力。

44. 吸收本地元素一直是该项目自早期规划阶段以来的一个关键特征，并持续得到大力彰显，如选定了 Jandu Plumbers 有限公司这家信誉良好的坦桑尼亚公司作为承包商。该承包商设在阿鲁沙，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具有超过 50 年的经验，并非常了解当地常见的设计和施工做法，熟悉本区域运输、进口及劳动力和材料采购。它部署了约 200 名熟练工和临时工，包括来自阿鲁沙和邻近社区的许多妇女。它的经验一直是该项目的重要资产。

45. 该项目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包括水泥、沙石和木材，都来自本地。多种饰面，如坦噶石、石灰石和木材这些特征性元素，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同地区。庭院里的那棵作为项目核心标志的大树也来自当地。该设施在设计上尽可能考虑了当地的运作和维修做法，并通过在办公大楼采用被动通风等方式在总体上减少了需要维护的设备。

## C. 经验教训

46. 根据大会第 69/276 号决议第 7 段，并为实现第 70/258 号决议第 6 段的目标，项目团队继续借鉴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总部等其他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47. 本报告所述期间借鉴的相关经验教训包括：

(a) 遵守中央支助事务厅全球建筑项目管理准则，特别是在实质完成阶段和施工后阶段方面；

(b) 就项目的所有方面与东道国开展合作；

- (c) 在整个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保持项目团队的连续性；
- (d) 在利益攸关方和风险所有人之间维护和推进严格和透明的沟通计划；
- (e) 在施工期间避免改变范围；
- (f) 尽早联系设施管理服务部门并制订维护要求；
- (g) 适当考虑重复利用现有家具和设备；
- (h) 记录该项目本身的经验教训和源自其他项目但在该项目中借鉴的经验教训。

48. 此外，该项目总结了自己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将有益于目前和今后开展的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下文列出了项目团队确定的一些帮助项目圆满完成的最佳做法：

(a)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考虑在内部进行概念设计。鉴于项目启动往往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内部设计可以带来财政节余、缩短项目工期，并有助于从一开始就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对项目的主人翁意识；

(b) 当地业者能成为项目的一项强大资产，必须雇用当地建筑顾问和建筑承包商。举办关于联合国采购问题的研讨会能有助于确保国际及当地承包商具有关于采购程序的必要知识，以展开有效竞争；

(c) 联合国、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之间应酌情举行联合会议，审查订购、交付和安装的状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延误风险，并确定和制定缓解措施；

(d) 如有必要，一名联合国协调员应在现场协调安装联合国设备的主要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开展工作。这将有助于尽量减少对每个承包商施工的干扰；

(e) 尽最大可能重复利用现有资产可实现费用节余；

(f) 应认真考虑行使延期损害赔偿的时间选择，但不妨碍保留酌情这样做的权利。

#### D. 施工后阶段

49. 实现实质性完工后，余留机制进入施工后阶段，并且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已进驻各大楼。

50. 正如秘书长上次报告所述，在现场施工开始后不久，当时的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工作组，以确定和协调确保实质性完工后及时和有效启用新设施所需的所有行动。工作组由当时的书记官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行政司长、项目团队、前南法庭的安全、信息技术、一般事务和采购主管、项目经理、余留机

制在阿鲁沙的行政和法律干事组成。工作组还接受中央支助事务厅的技术指导和支助。

51. 随着搬迁日期的临近，当时的书记官长还在工作组内设立了一个专门工作队，以领导实地最后的技术和实际行动。

52. 工作组推动实现了为新房舍确定和转移可重复使用资产，牵头开展了必要资产和装备的采购，确定了最终用户及其要求，规划并在很大程度上实施了工作人员、档案和资产的搬迁，并协调了联合国负责的技术设备的安装。监督厅在对项目的第二次审计中肯定了工作组发挥的积极作用。

### 搬迁

53. 搬迁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到 12 月 5 日如期顺利进行。所有工作人员、必要的设备、数字档案和图书馆都搬到新房舍，并且一切运行良好。定期向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告知搬迁所有阶段的情况，并通过全体会议和以书面形式向其提供指导。除其他外，这一过程涉及余留机制以前办公室的家具和设备打包、家具和设备的安装和敏感记录的安全转移。对于搬迁至关重要是余留机制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成功转移和安装，这些设备将余留机制阿鲁沙、海牙和基加利办公室连接到同一个平台。

54. 由于技术和安全要求，实物档案的转移将在 2017 年初为期五周的时间里分阶段进行。在搬迁之前，档案仍安全地留在余留机制以前的房舍中。

### 从建设项目到建筑物管理的过渡

55. 项目经理向在阿鲁沙的余留机制行政机构的关键工作人员实行全面移交，以确保顺利过渡以及在随后的设施运行和维护中知识的连续性。作为移交进程的一部分，负责管理新房舍的小组收到一份运营和维护手册。该手册包括：微小未完工事项和工程缺陷清单；所有设备、工程和系统的测试和调试结果；系统和设备用户手册；专业安装者证书，例如有关消防和灭火系统的专业安装者证书；制造商的维护建议和要求；保修和维护协议；正式盖章图纸；所使用材料的详情以及所有供应商和制造商的联系方式。相关工作人员接受了有关该设施主要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此外还移交了钥匙和备件。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总务干事就任缺陷保修责任期该项目的指定协调人。

## 五. 项目时间表

5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了在阿鲁沙分支的工作。

57. 关于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建造新建设施一事，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初步估计为期 5 年 3 个月，2017 年第一季度进驻(见 A/66/754)。如秘书长报告(A/67/696)所述，应大会要求，项目期限后来缩短为 4 年，比原定时间缩短 15 个月。

58. 按照这一订正时间表，项目在完成施工前阶段的所有活动后进入第四年。根据建筑合同和项目进度表(见 A/69/734)，建筑工程预计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

59. 然而，秘书长上次报告预计实际完工要到 2016 年 5 月，原因是地形误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更替以及随之而来的质量管理问题，致使进度放慢。该报告还提醒说，项目仍然面临可能进一步影响进度的风险，包括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的运输和交付可能出现延误。

60. 幕墙的交付中就发生了这种延误风险。虽然这一延误联合国无法控制，但余留机制立即主动寻求解决办法。从 2016 年 4 月问题浮现开始，余留机制：

- (a) 协助承包商制定行动计划，根据幕墙的制造和交付时间，安排安装次序；
- (b) 与承包商一起作出安排，协助直接联系各国的不同部件供应商，力求加速生产；
- (c) 提供后勤协助，通过空运物品来加快交货时间；
- (d) 与承包商和分包商保持密切联系，包括由当时的书记官长主持召开了几次会议；
- (e) 继续向东道国介绍情况，并争取对方提供适当援助；
- (f) 协助确定临时措施，让内部装修继续进行。

61. 余留机制对施工阶段进展放缓感到遗憾。它继续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尽力快速完成工程，同时按要求保持项目的范围、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和监督机制。必须指出，实现实质完成和进驻的时间大大早于起初估计的 2017 年第一季度这个设定完成日期。

62. 附件二为项目订正进度表，其中考虑了上述情况。

## 六. 订约承办事务

### 施工合同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小组继续管理建筑承包商 Jandu Plumbers 有限公司的合同。

64. 如秘书长上次报告所述，由于意外出现地形误差，导致施工阶段从一开始就停工 38 天，因此 12 个月工期的施工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2 月 28 日推至 2016 年 4 月 6 日。由于这一误差不能归咎于承包商，建筑公司的合同完工日期也相应推延。

65. 此后，因承包商提议更换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合同完成日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改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系统更换后能效评级更高，区域内也有全面售后服务，而且对联合国没有额外费用。尽管更换系统对联合国有益，也获得批准，但联合国必须在建筑师评估之外，对拟议的更换进行独立审查。这一额外审查拖延了承包商的订购程序，因此联合国批准把合同完成日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延长到 2016 年 5 月 16 日。改进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订购虽然延迟，但未影响施工现场总的实际进展或施工节奏，因为审查期间施工从未停止，更换的部件只在项目后期阶段才需要。

66. 然而，项目未能按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合同完工日期如期完工，主要是由于如本报告第四节所述，承包商交付该设施的幕墙(或外窗)时出现严重延误。从合同完工日期延迟到实质完工日期的责任在承包商，这可能导致要适用某些支持联合国的违约救济措施，包括延误损害赔偿。

67. 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追回因错误和拖延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联合国打算酌情行权要求索赔来追回费用，索赔结果将在今后关于余留机制预算的报告中报告。

68.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同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就若干因素，包括采取行动的时间进行了协商。经商定，余留机制不应在项目实质完成之前援引延迟损害赔偿条款，以免联合国进驻和使用该设施的时间再度延迟。因此商定最好在项目施工后阶段评估任何违约救济措施。

69. 2017 年 1 月，联合国通知承包商，在联合国评估任何延误损害赔偿和向联合国顾问支付与该延误相关的额外费用之前，将扣留实质完工付款。截至起草本报告时，联合国与承包商正在就此进行讨论。

### 建筑服务合同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团队继续管理与设在英国牛津的建筑工程咨询公司“Ridge and Partners LLP”签订的全面建筑服务合同。该公司就该项目与设在坎帕拉的分包咨询公司“FBW 建筑与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伙关系。

71. 在施工阶段，建筑师在其驻地监督队协助下，提供施工管理和现场监督服务。他们监测施工进度，确保工程符合设计和质量规格，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材料和工作方案，评估承包商提出的变更订单和更换，并建议向承包商临时支付款项。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建筑设计合同进行了三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把施工期延长了 38 天，原因是上文提到的地形误差引起延误，此处联合国不承担任何费

用。第二次修正让建筑师更多地亲临现场,提供更多服务,费用上限暂定为 65 000 美元,只用于加快实质完工进度所需的服务,包括为此更多地在现场评估和审查关键施工活动,确定实质完工战略,并提供每日进度更新。第三次修正把施工阶段延至 2016 年 4 月 6 日之后,以便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费用上限为 124 200 美元,直至实质完工。

73. 根据全面建筑服务合同,建筑师应在缺陷保修责任期内提供多种服务,包括检查整修清单的完成情况、审查操作和维护手册、编写建筑性能评估报告。在责任期结束时,他们将就联合国最终是否接受工程提出建议。

## 七. 项目支出和费用

74. 项目核定的预算总额为 8 787 733 美元(包括 1 050 371 美元的应急经费)。项目实现实质完成时未超出核定预算。下列各表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和项目余下期间的预计支出、2013 年至 2017 年的实际支出和预计支出(不包括应急金)、应急金支出情况。

表 1: 2013 年至 2017 年支付和承付款项(不包括应急金)

(美元)

说明	核定数 <sup>a</sup>	支出						支出共计 h=(b to g)	应由应急金 支付的款项 i=(a-h)	调拨 j	应由应急金 支付的订正 款项 k=(i+j)
		2013 年	2014 年实际 支出(按 2014 年财务报表)	2015 年实际 支出(按 2015 年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6 年临时付款	2017 年需支 付的 2016 年 承付款项	2017 年 1 月至 项目完工期间 的预计支出 <sup>e</sup>				
		a	b	c	d	e	f				
一. 施工 <sup>e</sup>	6 365 887	—	2 912	1 104 044	4 416 024	261 113	833 218	6 617 311	(251 424)	—	(251 424)
二. 建筑设计和项目管理											
建筑设计费 <sup>b</sup>	636 589	—	399 222	77 470	174 308	135 572	189 200	975 772	(339 183)	—	(339 183)
项目监督和管理 <sup>c</sup>	635 800	155 919	143 172	154 582	159 200	—	—	612 873	22 927	(22 927)	—
差旅费 <sup>d</sup>	99 086	12 396	54 475	59 092	—	—	—	125 963	(26 877)	22 927	(3 950)
<b>小计, 二</b>	<b>1 371 475</b>	<b>168 315</b>	<b>596 869</b>	<b>291 144</b>	<b>333 508</b>	<b>135 572</b>	<b>189 200</b>	<b>1 714 608</b>	<b>(343 133)</b>	<b>—</b>	<b>(343 133)</b>
<b>项目费用总额(不包括应急金)</b>	<b>7 737 362</b>	<b>168 315</b>	<b>599 781</b>	<b>1 395 188</b>	<b>4 749 532</b>	<b>396 685</b>	<b>1 022 418</b>	<b>8 331 919</b>	<b>(594 557)</b>	<b>—</b>	<b>(594 557)</b>

<sup>a</sup> A/67/696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核定预算。

<sup>b</sup> 系雇用一家外部建筑设计咨询公司编写详细施工文件、履行施工管理职责和承担正式建筑师责任的费用。

<sup>c</sup> 系雇用一名项目经理对项目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的费用。

<sup>d</sup> 反映工作人员为向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而往返于纽约、海牙和阿鲁沙之间的差旅费。

<sup>e</sup> 相当于合同中 2015-2016 年预算未付款、而将在 2017 年付款的部分。

## 应急金拨款和支出

表 2：2013-2017 年期间应急金拨款和支出细目

(美元)

说明	核定应急金 <sup>a</sup>	应急金支出				应急金余额	
		2015	2016	2017	共计	共计	
	a	b	c	d	e=(b+c+d)	f=(a-e)	
<b>一. 施工<sup>b</sup></b>	<b>954 883</b>		<b>251 424</b>		<b>251 424</b>	<b>703 459</b>	
<b>二. 建筑设计和项目管理<sup>c</sup></b>							
建筑设计费	95 488	64 272	85 711	189 200	339 183	(243 695)	
项目监督和管理	—	—	—	—	—	—	
差旅费	—	—	—	3 950	3 950	(3 950)	
<b>小计, 二</b>	<b>95 488</b>	<b>64 272</b>	<b>85 711</b>	<b>193 150</b>	<b>343 133</b>	<b>(247 645)</b>	
<b>共计</b>	<b>1 050 371</b>	<b>64 272</b>	<b>337 135</b>	<b>193 150</b>	<b>594 557</b>	<b>455 814</b>	

<sup>a</sup> A/67/696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应急金核定拨款。

<sup>b</sup> 按施工费和建筑设计费的 15% 计算。

<sup>c</sup> 建筑设计师：修正 2，金额 65 000 美元；修正 3，金额 124 200 美元。

## 应急金使用情况

75. 根据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和行业最佳做法，大会核准了一笔 1 050 371 美元的应急金，相当于该项目估计费用的 15%。

76. 预计应急金支出共计 594 557 美元，这比秘书长上次报告的估计数 315 696 美元增加了 278 861 美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出现以下额外需求：(a) 因进度放慢，延长了项目监督和管理；(b) 根据上文所述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同修正，需增加和延长建筑设计服务并相应增加费用，以加速实质完工，并因应进度放慢而延长建筑师服务，直至实质完工。

77. 这些支出符合业界最佳做法，也符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急金是一笔特定预算拨款，用于尽快解决项目风险带来的费用影响，而无需拖延项目和请求增加资金。在修正合同之前，项目团队与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协商，进行了深入分析，特别考虑了以下情况：

(a) 所作修正完全符合联合国采购导则。修正所涉货币价值符合原合同中 2013 年费率下的费项；

(b) 其他办法不适当，包括在施工关键阶段重新投标和使用内部资源，因为这除其他外可能带来项目的专业责任方面的潜在问题；

(c) 应急金的使用仍在拨款总预算范围内，也在应急金预期用途范围内。

78. 截止实质完工时，项目应急金预计余额 455 814 美元。应急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包括与 2017 年预计支出有关的未支配余额，将在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中加以考虑和报告。

79. 鉴于该项目已按核定范围交付，预计不会进一步支用项目应急金。

#### 有效分配资源

80. 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4 段，秘书长一直承诺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资源，力争提高效率。这有助于确保该项目在总预算范围内完工。

81.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变更单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为此，本报告所述期间颁布了六项变更单，大多涉及根据实际现场条件进行的微小调整。因为有抵消变更单费用的节约机会，所以颁布的变更单无一导致项目费用增加。此外，所有变更单都遵循项目团队采用的程序，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规定，并纳入了监督机制。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继续积极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重复利用现有资产，因而节约了费用，提高了效率。国际刑事法庭的资产转移在报告期内完成，其清理小组的工作也已结束。自阿鲁沙分支开设以来，余留机制自国际刑事法庭收到了价值 780 万美元的资产，其中 560 万美元对应的是具体用于新设施的资产，包括办公室家具、办公设备、安全和信息技术设备。

## 八.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83.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一



余留机制阿鲁沙新房舍设计效果图，2014年



余留机制阿鲁沙新房舍截至2016年12月1日实质完工时的实景图

## 附件二

### 项目进度表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新设施项目进度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活动	2014	2015				2016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筑合同招标	 								
合同谈判、批出和动员		 							
施工和内部装修		 							
进驻									

图标

-  秘书长报告(A/70/698)
-  实际进度
-  进驻